

湖北省钟祥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鄂0881破申3号

申请人：湖北承天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钟祥市郢中城区安陆府路西55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817518068738。

法定代表人：肖林，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湖北江龙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钟祥市客店镇街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81550667336L。

法定代表人：柳官献。

2025年6月6日，申请人湖北承天置业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湖北江龙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湖北江龙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2025年6月6日，本院立案审查，并于同日依法通知了湖北江龙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湖北江龙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湖北江龙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3月4日，主体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地

湖北省钟祥市客店镇，法定代表人柳官献，注册资本 8666.67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3 月 4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对温泉生态旅游基础设施、相关产业以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景区（点）经营，房地产开发（凭有效资质证经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日用百货、服装鞋帽销售，农副产品收购、加工、销售，旅游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农业休闲观光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5 年 4 月 17 日，本院作出（2025）鄂 0881 民初 155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湖北江龙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偿还湖北承天置业有限公司借款 1000000 元。判决生效后，湖北承天置业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执行。

另查明，截至 2025 年 6 月 18 日，湖北江龙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在本院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共有 10 件，执行标的达 64060571.4 元，在其他法院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共有 3 件，执行标的达 31262547.42 元，上述案件经法院执行，均未执行完毕。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湖北江龙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为适格破产清算主体。被申请人湖北江龙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在钟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其住所地为湖北省钟祥市客店镇，本院对被申请人湖北江龙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依法享有管辖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规定，“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一）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二）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四）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五）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本案中，湖北江龙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对申请人湖北承天置业有限公司等债权人所负债务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能够确认湖北江龙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上述判决确定的债务经人民法院执行无果，至今未能获得清偿，应视为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综上，湖北江龙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申请人湖北承天置业有限公司申请对湖北江龙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依法予以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第一条第一款、第二条、第四条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湖北承天置业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湖北江龙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高贤成
审	判	员	王宏新
审	判	员	吴若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万平平